

证券代码：300140

证券简称：中环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20-46

##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环装备”）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，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六合天融”）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杭州中院”）关于六合天融与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中大”）买卖合同纠纷的民事裁定书【（2019）浙01民初4434号】、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等诉讼材料，浙江中大要求解除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并要求六合天融返还2.3亿元货款，支付违约金9641.6万元，合计32641.60万元。

##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子公司六合天融于近日收到杭州中院民事裁定书【（2019）浙01民初4434号之一】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原告：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公司

被告：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原告浙江中大为与被告六合天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于2019年12月26日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，杭州中院于同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，在本案审理过程中，原告浙江中大于2020年4月26日向杭州中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，杭州中院裁定：准许原告浙江中大撤回起诉，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#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

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